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以及随军随调家属等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和退役军人、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工作。

(四)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实施落实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烈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七)组织实施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承担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A)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及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贯彻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2个：综合科、优抚科（区双拥办）。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 年，我局将继续以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以全面落实省、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和有效性，解放思想、求真务实、改进作风，从以下 6 个方面着力把退役军人工作切实抓紧抓好：

一是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配齐配强力量，完善服务手段，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基础；

二是结合军民“融合发展”，进一步加强双拥阵地和载体建设，加大双拥宣传力度，不断健全完善双拥工作机制，使双拥工作从形式到内容、从广度到深度都有新飞跃；

三是积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增强安置工作刚性，加大扶持力度，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创造良好条件；

四是切实加强抚恤优待工作，促进待遇保障标准统筹平衡，建立体现尊重的社会优待体系，全面做好困难帮扶救助工作；

五是加强政策培训，积极对接人社、医保等部门，依法合理解决广大退役士兵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完善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参保和接续政策，保证退役士兵享有与服役相匹配的保障待遇；

六是持续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员队伍管理，发挥典型激励作用，完善褒扬约束机制，引导退役军人保持优良传统，做到退役不褪色，始终听党话、跟党走。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999.28
1. 一般公共预算	999.28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8.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8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6.16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007.28	当年支出小计			1007.28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1007.28	支出合计			1007.28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007.2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999.28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999.28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8.0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8.00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007.28	999.28	8.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999.28	一、基本支出	999.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0.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999.28	支出合计	999.2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999.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82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
20808	抚恤	754.44
2080802	伤残抚恤	754.44
20809	退役安置	128.2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8.2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6.38
2082801	行政运行	66.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2
2210202	提租补贴	24.7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999.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98
30101	基本工资	19.97
30102	津贴补贴	58.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1
30201	办公费	2.00
30211	差旅费	3.3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1.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0228	工会经费	0.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3.09
30302	退休费	128.25
30304	抚恤金	754.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999.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82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
20808	抚恤	754.44
2080802	伤残抚恤	754.44
20809	退役安置	128.2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8.2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6.38
2082801	行政运行	66.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2
2210202	提租补贴	24.7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999.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98
30101	基本工资	19.97
30102	津贴补贴	58.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1
30201	办公费	2.00
30211	差旅费	3.3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1.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0228	工会经费	0.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3.09
30302	退休金	128.25
30304	抚恤金	754.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	0.80	0.00	0.00	0.00	0.00	0.80	1.00	1.3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本表为空表。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2.21
30201		办公费	2.00
30211		差旅费	3.3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1.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0228		工会经费	0.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4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 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2.40
一、货物 A					2.40
	退役军人社保接续相关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0.60
	退役军人社保接续相关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0.70
	退役军人社保接续相关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打印设备	集中采购	0.10
	办公费	30201 办公费	A06 家具用具	集中采购	1.00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07.2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007.28 万元。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07.2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999.2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999.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新组建，上年数据为0，无法计算增减比例。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新组建，上年数据为0，无法计算增减比例。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上年结转资金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07.28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67.8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工资、优抚对象的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支出。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新组建，上年数据为0，无法计算增减比例。

2. 卫生健康支出 3.3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障费用。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新组建，上年数据为0，无法计算增减比例。

3. 住房保障支出 36.1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提租补贴。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新组建，上年数据为0，无法计算增减比例。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999.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新组建，上年数据为0，无法计算增减比例。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新组建，上年数据为0，无法计算增减比例。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007.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9.28 万元，占 99.21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 万元，占 0.79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007.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9.28 万元，占 99.21 %；
项目支出 8 万元，占 0.79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07.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新组建，上年数据为0，无法计算增减比例。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99.28 万元，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 99.21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7.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新组建，上年数据为0，无法计算增减比例。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新组建，上年数据为0，无法计算增减比例。
3. 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 75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新组建，上年数据为0，无法计算增减比例。
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6.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新组建，上年数据为0，无法计算增减比例。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新组建，上年数据为0，无法计算增减比例。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新组建，上年数据为0，无法计算增减比例。

（三）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新组建，上年数据为0，无法计算增减比例。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4.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新组建，上年数据为0，无法计算增减比例。

（四）退役安置（类）

1.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28.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新组建，上年数据为0，无法计算增减比例。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99.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87.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99.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新组建，上年数据为0，无法计算增减比例。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99.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87.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需求；本单位上年新组建，上年数据为0，无法计算增减比例。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本单位上年新组建，上年数据为0，无法计算增减比例。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维护需求；本单位上年新组建，上年数据为0，无法计算增减比例。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新组建，上年数据为0，无法计算增减比例。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新组建，上年数据为0，无法计算增减比例。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新组建，上年数据为0，无法计算增减比例。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2.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新组建，上年数据为0，无法计算增减比例。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4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4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新组建，上年数据为0，无法计算增减比例。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